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馬維苓

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

被告 王培立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林宜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7房屋（下稱本件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返還本件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9,000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騰空遷讓返還房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本件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查本件房屋之建物現值為1,500,957元（士司簡調卷第115頁），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957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積欠租金，非伴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而發生，二者亦無主從關係，即非屬附帶請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，是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76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3項附帶請求起訴前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19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，

01 則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400元（計算式： $19,000 \times$
02 $(1 + 18 \div 30) = 30,4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07,357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,957 + 76,000$
04 $+ 30,400 = 1,607,357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
06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楊宗霈